

（030302）人口学（全日制）

（学制 4 年，授予法学博士学位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人口学博士学位点旨在培育具有扎实人口学理论基础、人口数据分析技能和人口学研究能力的高级专业人才。本学位点致力于通过为期 4 年的系统培养，使学生不仅牢固掌握人口学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，而且能够深入理解人口问题与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多领域交织的复杂性。我们强调跨学科视野的拓展，鼓励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和合作项目，以了解人口学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，并深入理解全球范围内的人口问题和解决方案。

本学位点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独立研究和创新的能力，能够设计和执行科研项目，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工具进行人口研究，并在人口学研究领域中做出创造性成果。此外，学生应坚守学术诚信原则，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能够在研究和实践中为社会福祉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老龄化与人口健康
2. 人口迁移与城市化
3. 环境人口学与可持续发展
4. 人口政策分析
5. 人口社会学

三、培养方式

采取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指导制相结合的指导方式，以确保学生在科研能力上得到充分的培养和个性化的指导。导师组由人口学及相关领域的专家构成。采用讲授与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模式，以促进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深入理解。

考核方式主要包括课堂讨论、调研报告、期末论文和数据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，旨在全面评估学生的知识掌握和问题解决能力。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，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。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学分制，学生修满 16 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后，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人口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。根据学生的学术进展和研究需求可适当延长，最长修

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课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（文科）		2	1	讲授	
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	2	1、2	讲授	100
	11611001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	34	1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002	专业英语	34	1	1	阅读写作	116
	11512607	人口学研究方法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201	人口学研究前沿	34	2	1	专题讲座	116
选修课		第二外国语					100
		体育课*					300
	90052002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	1	1、2		
	11512602	人口与社会保障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603	人口政策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604	人口老龄化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2201	马克思主义人口学原著选读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1601	当代人口学理论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09	当代社会学理论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28	移民与流动专题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101	社会学研究前沿	34	2	1	专题讲座	116
	11611601	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前沿	34	2	1	专题讲座	116
	11611301	人类学研究前沿	34	2	2	专题讲座	116
	11611501	社会心理学研究前沿	34	2	1	专题讲座	116
	11612501	数智社会与大数据理论方法专题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补修课	11521302	西方社会学理论		不计学分		硕士必修课	116
	11521355	当代人口学理论				硕士必修课	116
	11521356	人口学研究方法				硕士必修课	116
	11521357	人口社会学理论				硕士必修课	116
	11521502	社会政策分析				硕士必修课	116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	专业选修课	培养方案外课程	
16		4	6		6	0	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论文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资格考试（必修）

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南研字〔2024〕5号）执行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。通过资格考试，学生方可进入更深层次的研究阶段。

2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南研字〔2024〕5号）执行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。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毕业论文研究和写作。

3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参照社会学院相关细则具体开展。博士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6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。

4.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（儒学专项）学生还须完成：参加入学前集中研修环节并取得研修结业证书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，按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与环节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按入学时学校的申请学位成果相关标准执行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研究和写作时间不少于10个月，学生应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，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，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10万字。

2. 论文评阅

按照《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南研字〔2025〕1号）执行。

3. 论文答辩

按照《南开大学研究生答辩工作管理规定》（南研字〔2025〕3号）执行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未尽事宜，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。